

# 內地穩經濟大盤 香港應乘勢而上

# 教師更要懂基本法

在內地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的情況下，「全國穩住經濟大盤電視電話會議」昨日召開，會議重點是落實日前國務院常務會議部署的穩經濟一攬子措施，努力推動經濟回歸正常軌道，確保運行在合理區間。會議釋放的重大信息顯示，國家在堅定抗疫的同時，繼續對外開放，並以超常規手段推動經濟增長。香港要堅定對國家經濟發展的信心，並積極主動配合國家所需，抓住機遇，順勢而上開創新局面。

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兩年多來，內地經濟保持一枝獨秀，今年首季經濟增長仍達到4.8%。但進入三月份後，內地疫情反覆，包括上海在內多個城市爆發疫情，不得不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加上俄烏衝突在二月爆發，引發連鎖效應，國際政治風雲激盪，全球能源緊張、供應鏈斷裂、通脹加劇，內地無法置身事外，生產、投資、消費等各方面都受到影響。四月份的經濟數據顯示，工業產出、零售消費、就業數字都呈現萎縮，許多市場主體非常困難。特別是今年將有一千萬大學生走出校門，全國就業形勢相當嚴峻。

發展是解決一切問題的基礎和關鍵。李克強總理近日到地方調研，在充分摸底後，日前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實施6大方面33項措施。主要包括：在更多行業實施存量和增量全國留抵退稅，增加退稅1400多億元人民幣；放寬汽車限購，階段性減徵部分乘用車購置稅600億元；將2022年普惠小微貸款支持工具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將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和餐飲等五個特困行業緩繳養老等三項社保費政策延至今年年底，並擴大至其他特困行業。另外發行3000億元鐵路建設債券，以基建推動經濟發展等等。

這一攬子穩住經濟基本盤的措施具有很強的針對性，當然，要發揮出真正的效用，關鍵在於落實。昨日召開的全國電視電話會議，在省、市、縣都設立分會場，參與會議的各級領導幹部人數之多、範圍之廣，都是近年所罕見，會議所傳遞出來的政治和經濟信號是十分強烈的。李克強總理在會議上要求，各地各級政府要有緊迫感，並根據各地實際情況，盡快對一攬子措施作出逐項細化並公布實施，狠抓落實。事實上，各

地近來已陸續推出措施振興經濟，昨日都在進一步舉行會議部署落實。

一方面要對形勢有清醒的認識，另一方面對未來發展不能失去信心。當前正處於決定全年經濟走勢的關鍵節點，必須搶抓時間窗口。事實上，內地經濟受到的衝擊影響仍是階段性的、暫時的，經濟持續復甦向好的良好態勢不會改變。內地經濟有足夠的韌性，也有足夠手段推動經濟發展。一些西方機構預測中國經濟今年增長達不到預定目標，這類對中國經濟前景的悲觀預測從未停止過，但事實一再讓那些人「打臉」，今次也不會例外。

國家下決定決心要穩住經濟大盤，就一定能夠穩住，全年經濟增長目標也一定能夠實現。國家好，香港差不了。國家是香港的最大靠山，這是香港經濟可以在疫情打擊下快速反彈的底氣所在。香港要根據國家「十四五」規劃對香港的定位，根據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各個範疇，並因應內地新一階段發展的需要，以更加積極主動的姿態，全力搶抓發展着力點，多策並舉、乘勢而上，推動香港實現更好的發展局面。

由2022至2023學年開始，公營學校的新聘常額老師必須通過基本法測試，才可獲聘任機會。教育局在今年1月及5月舉行兩輪測試，在首輪測試中有七成人取得合格成績，次輪測試仍在批改及審核中，預料本月底或下月初有結果。教育局局長楊潤雄表示，在兩個測試後會作出檢討，包括形式和內容，甚至範圍，未來或會擴至不同的教師種類。

楊局長說得對！身為老師，必須懂得基本法，必須要通過相關測試，不管是新聘老師還是資深老師，不管是常額老師還是日薪代課、薪金津貼以及接受資助的幼稚園老師，都應該一視同仁，否則不僅不公平，更是不負責任。

事實上，公民及社會發展科取代通識科後，基本法教育是其中一大內容。連全港學生都要學習基本法，老師怎能例外？

香港前些年亂象不斷，政治歪風入侵校園，原因是多方面

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教育部門過去不重視基本法教育，不少老師不懂得基本法，學生對基本法更是所知甚少。譬如基本法第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搞「港獨」就是違反基本法。再如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清楚指出香港特區所享有的所有權力都來自於中央的授權。

香港人人學習基本法、尊重基本法，這既是法治社會的應有之義，也是香港實現長治久安的基礎。基本法教育需要從小開始，學校是教育的主體，老師學習基本法以及通過測試是天經地義的事。測試的內容、形式可以進一步優化，擴大測試範圍、覆蓋各種類的老師，更為迫切。

龍眠山

## 涉訛稱代暴動罪被告賣曲奇籌款

# 阮民安加控欺詐 還押轉區院審

A4 要聞  
大公報  
2022年5月26日  
星期四  
責任編輯：黃皓林  
美術編輯：鍾偉畧

### 涉煽動案

藝人阮民安涉嫌於2021年9月起，在社交媒體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帖文，被控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偽罪。案件昨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控方申請加控一項欺詐罪，指阮涉連同其妻訛稱一名少女被控暴動罪，並以少女名義售賣曲奇，從中獲利。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應控方要求，將案轉介到區域法院處理，並於6月7日再訊。被告沒有保釋申請，繼續還押懲教署看管。

修訂控罪指出，阮民安於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間，曾在社交媒體上發表有意挑起讀者憎恨政府的帖文，企圖激發市民通過不合法手段達到某些政治訴求，並引發了市民對司法的蔑視。

### 款項疑存入前妻胞弟戶口

新增控罪則表示，阮民安於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曾連同張倚雲以資助一名被控暴動罪的19歲少女為由，售賣該少女製作的曲奇，並指示買家付款至前妻胞弟黃天昊名下的戶口，使阮及黃獲得利益，卻導致他人蒙受不利。

今年2月15日，警方於沙田及天水圍拘捕兩名分別41歲及20歲男子，兩人分別報稱為歌手及無業。其中41歲男子涉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的「作出具有煽動意圖罪」，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洗黑錢罪」；而20歲男子為其親屬，涉嫌「洗黑錢罪」被捕。後被證實，41歲男子為阮民安，20歲男子為其前妻胞弟黃天昊。

警方國安處高級警司李桂華當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被捕男子自

2021年9月開始，便不斷在社交平台發出具煽動性言論，企圖煽惑市民憎恨政府，甚至以非法途徑反抗法規，激起對司法的不滿等。

### 涉煽惑市民 網上播「港獨」歌

李桂華續說，該男子還在去年11月的網上直播演唱會中，曾演唱一首有「港獨」口號的歌曲，而2021年7月「唐英傑案」的法官判詞已清楚強調，該口號具有將香港從中國分離之意，因此可以認為他通過歌曲唱出該口號，有企圖激起市民透過不合法途徑達成制度上改變的企圖。該男子又涉嫌以圖文並茂，對不滿意判詞罵相關法官，又對警員死傷，包括退休人員作嘲笑及幸災樂禍，李指行為會引起市民對警察仇恨及不滿。

李桂華亦指出，被捕男子早前於網上呼籲支持因暴動罪被捕的手足，警方調查發現約100萬款項包括約15萬用作私人用途，及有約27萬用作賭博之用，指被捕人透過作出煽動行為，「乘機搵錢，中飽私囊」。而在警方逮捕他前夕，他還抹黑政府防疫政策及煽惑市民「杯葛」防疫措施，還多次聲稱自己不會打疫苗、不會配合其他防疫措施等。



▲阮民安涉嫌以一名暴動罪人名義售賣曲奇，從中獲利。



▲阮民安涉於2021年9月開始，不斷在社交平台發出煽動性言論，煽惑市民憎恨政府。



## 眾籌「無王管」規管諮詢第四季展開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在2019年黑暴期間，不少反中亂港組織不斷巧立名目，發起各種眾籌活動，政府早前表示正初步研究相關法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昨日在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今年第四季會就規管眾籌活動諮詢公眾，期望提供明確清晰的規範，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防範違法行為。

工聯會議員陳穎欣昨在立法會提出口頭質詢，指網上籌款活動沒有專門法例和政府部門作規管，造成「無王管」情況，在2019年黑暴期間，更有人為策劃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活動而進行網上籌款。

籌活動可分為四類，除了股權眾籌和點對點借貸的金融相關活動，亦有捐贈性質的眾籌，以舉行慈善或政治活動等目的，以及涉及報酬或預售性質的眾籌。當局會檢討這四類眾籌活動的規管，爭取今年第三季完成研究，之後展開諮詢。

### 三宗網上眾籌涉違國安法

多名議員表示支持，選委會界別議員麥美娟表示，過去一段時間有不少人利用眾籌，籌募犯罪資金。她敦促政府加快立法，必須盡快切斷危害國家安全違法活動的資金來源。

金鍵。科技創新界議員邱達根亦表示，樂見當局推動立法，防止有人借眾籌之名非法籌募資金。

亦有議員關注有多少宗涉及眾籌的案件，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指出，執法部門調查黑暴案時，有三宗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懷疑以網上眾籌取得資金危害國家安全；另有五宗案件，涉嫌挪用眾籌資金，干犯洗黑錢、欺詐或盜竊罪。

2019年黑暴期間，不少反中亂港分子利用眾籌支援非法活動，亦有人趁機騙取錢財。例如2020年香港國安法立法前夕，「香港眾志」急急發起所謂「應急資金籌募」，最終成功籌得19.1萬美元（約147萬港元）。但隨即多名「香港眾志」首腦攜巨款潛逃外國。「香港眾志」直至解散，都未交代這筆捐款金額的用途和去向。

▲《大公報》多次報道眾籌或涉「黑金」，議員促政府盡快立法規管。



## 公屋製爆炸品案 被告押至7月再訊

【大公報訊】較早前網上有人宣稱正自製炸藥，意圖對司法人員或警員實施恐怖活動。警方經調查後，周一（23日）於黃大仙一公屋單位內發現藏有大批懷疑製造爆炸品的原料及工具，當場拘捕一名31歲，報稱電腦技術員的男子，並起訴他一項企圖製造爆炸品罪。

案件昨日下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裁判官把案件押後至7月20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對檢獲的化學物品進行化驗。裁判官拒絕被告的保釋申請，下令被告於候訊期間還押懲教署看管。

31歲被告張黎明，被控於或約於2022年5月23日，在黃大仙東頭（二）邨貴東樓某單位企圖製造爆炸品。據悉，被告亦涉嫌在網上使用假名，於社交平台上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對付司法人員及警務人員。

## 首宗「起底」檢控 31歲男提堂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去年10月生效，把「起底」罪刑事化。一名公司董事疑在捲入金錢糾紛後，在社交網站披露兩人的個人資料，被私隱公署起訴4項在未經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罪，為首宗涉及「起底」罪行的檢控個案。案件昨日在西九龍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裁判官鄭念慈將案件押後至7月20日，以待辯方索取文件及給予被告法律意見，被告准以1000元現金保釋，其間不得接觸控方證人。

2021年10月19日及20日，四度在未經資料當事人男子X及女子Y的同意下，分別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即其姓名、住址、手機電話號碼、職業及其僱主名稱，意圖導致該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或罔顧該披露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去年10月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打擊「起底」行為。根據《條例》，任何人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即屬違法。

31歲被告葉駿軒，報稱公司董事，被控於

